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2日。

<table>
<tr><td>登记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td><td>登记单元号</td><td colspan="2">220000260000001</td></tr>
<tr><td>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td><td colspan="5">坐落：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四至：东至：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黄泥河林业局团山子林场；南至：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黄松甸镇双山村、三合村、前进乡城阳村、太阳村、北沟村、 八里堡村；西至：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北至：黑龙江省。</td></tr>
<tr><td>登记单元总面积</td><td colspan="2">31950.92 公顷</td><td>国有面积</td><td colspan="2">27675.65 公顷</td></tr>
<tr><td rowspan="3">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td><td>所有权人</td><td>全民</td><td rowspan="3">自然状况</td><td rowspan="2">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td><td rowspan="2">森林资源：28727.47 公顷
水流资源：140.46 公顷
湿地资源：1.95 公顷
草原资源：29.14 公顷
荒地资源：3.40 公顷</td></tr>
<tr><td>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td><td>自然资源部</td></tr>
<tr><td>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td><td>吉林省人民政府</td><td>其他类型及面积</td><td>3048.50 公顷</td></tr>
</table>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

联系电话：0431-82760602

附件：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7 月 2 日